



CB(1)904/15-16(0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 要求續開會議跟進政府回覆及擬提出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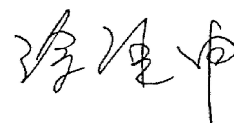
就《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就2016年4月26日會議跟進事項作出回覆,事關帳戶持有人向稅局提供資料而遭檢控事宜,這會嚴重影響帳戶持有人的權益,本人要求主席考慮就有關文件召開會議,並要求政府官員出席解答以下問題:

1. 在文件CB(1)871/15-16(02),第2(b)段,政府表示「要證明『明知』或『罔顧』所需要的犯罪意圖,是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請政府詳細解釋何謂相當高的檢控門檻?
2. 在第2(d)段,政府表示「相關人士可向稅務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解釋」,請問在有關過程中,相關人士是否需要引用《稅務條例》的條文而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如需要,是根據甚麼條文,是否包括《稅務條例》第80條內所指明的條文?若是,相關人士則必須提供有關資料,否則他會因違反第80條而遭檢控,然而,若他按稅務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關乎自我證明的資料,則或需要負上法律責任,這會否令更多財務機構會藉稅務局索取資料而向帳戶持有人施壓?
3. 就政府所知,現時銀行或財務機構每年一般要求個別帳戶持有人提供多少不同類別的資料及其相關數量,當中如果帳戶持有人在填寫或提供資料時,出現錯漏,銀行或財務機構是如何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才向稅務局要求,透過稅務局運用法定賦予的權力,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資料?政府如何防止濫用?
4. 在第4段,政府表示「第80(2E)條的罰則條文採用了『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等字眼,與現行《稅務條例》第80條所採用的大致相同」,但現行《稅務條例》第80條(1AB)條內並沒有採用「不正確」的字眼,政府官員為何在新加的第80(2E)條加入「不正確」的字眼?
5. 就第5段,請政府詳細解釋就「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言,政府近年曾提出多少宗檢控,其中有多少宗成功,政府近年發現的舉證困難為何?政府近年發現在陳述書的要項上遺漏的重要資料包括哪些資料?為何會令人誤會陳述書所述的為全部的事實?至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了屬「具誤導性」或「虛假」,會否因為屬「不正確」而犯罪?

6. 在附件 B，政府引述一宗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最低要求，被告安排將資金暫時轉入其公司的銀行帳戶，事後隨即將資金轉移出帳戶，就此宗個案，政府當時是以資料具「具誤導性」或「虛假」或兩者都有的情況而提出檢控呢？

視乎政府就上述問題提供的解釋，本人將考慮就政府擬增加的第 80(2E)條及相關條文，就關於帳戶持有人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的事宜，提出議員修正案，並希望能在委員會上作出討論。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5 月 10 日